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发布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